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五一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、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、16 次會議、第 8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五二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「課程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條例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、第 8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五三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「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、第 8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五四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24 人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、4、5、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五五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「中國人權法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、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五六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 次會議、第 7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 次會議、第 8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、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